

# 玖、社會局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 (一) 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社會救助法精神，積極推動以工代賑，落實工作福利。
- (二) 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三) 建構友善街友社區安心網，並連結民間團體資源，深耕社區，落實街友生活照顧、救助、就業及收容安置等全人措施。
- (四) 因應財團法人法頒布，加強本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服務知能，提升市政參與。

##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之福利服務措施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建構多元家外安置模式及自立生活協助，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非行少年關懷輔導，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完善托育服務；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以提升公民素養及提升其公共事務參與。
- (二) 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支持性措施，持續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補助，並提供單親、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孕婦產檢車資補貼與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等方案，更深化婦女培力工作，辦理婦女大學及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以維護婦女權益並落實性別平權。
- (三) 老人福利服務：辦理各項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及措施，推動公寓大廈銀髮俱樂部先修班，逐步升級規劃為「銀髮俱樂部 1.0 至 4.0」，並結合共餐運動及松年大學，提升長者社會參與，並擴大獨居長者精準通報及強化社區鄰里系統網絡整合與服務資源發展連結，以守護長者安全。
-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擴增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提升整體照顧支持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量能，並落實 CRPD 精神，施行簡政便民策略。
- (五)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失能年長者，提供輔具評估及申請補助服務，並提供後續追蹤與輔導服務。簡化輔具評估流程提供便民的服務，將輔具評估、申請核定、送件核銷至相關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整合至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完整的服務。

##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近便性，並擴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聘社會工作員，以持續提供在地化、個別化之個案服務，提

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

- (二) 推動「跨局處全齡派案」服務模式，整合私公協力，並以「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為基礎持續精進跨局處合作服務機制，強化跨域協商與討論，並加強風險管理，優化大數據預警系統，依其家庭需求，共同協力解決弱勢、脆弱及風險家庭，避免危機惡化。
- (三) 結合各界資源及力量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舒緩弱勢族群困境及穩定其基本生活，促進社會善循環；透過整合市府不同局處及連結民間單位私公協力，將果菜運銷公司、公(民)有市場及食品企業所產生的格外品及下腳品等可用資源加以整理運用，分配予本市社區共餐據點，提升在地服務量能，除減少糧食浪費外更照顧弱勢市民；另透過相關局處在業務推動上融入惜食理念，進行教育及倡導，使惜食分享的精神與價值擴散至不同層面，逐步達到永續環境的目的。

####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服務體驗讓各年齡層具有接觸機會，提供人力媒合及教育訓練交流平臺，俾利運用單位及民眾進行雙向交流。開發及深化多元服務項目，建立志願服務專業化形象，縮減參與者性別差異，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

####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辦理分區聯繫會報，推動福利社區化培植社區人才，健全社區組織功能並推動多元社區創新生特色方案，發展社區小旅行，鼓勵社區團體參與，提升社區服務能量，由社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打造一個自主、活力、幸福、永續的社區。

####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 結合專業民間資源依被害人服務需求發展多元協助方案，增進服務深度與廣度，完善被害人安全保護。
- (二) 持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並結合司法、警政、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之早期鑑定及司法早期介入，連結社區醫療網絡及早發現兒虐案件，打擊兒虐危害，以維護兒少司法正義。
- (三) 結合社區及團體，推廣性別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與暴力零容忍，並深化民眾通報求助意識，以達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之效。

####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 (一) 提供 24 小時住宿型機構服務：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及保護安置老人安養護照顧，食、衣、住、行、文康、身心活化、靈性關懷、休閒育樂、醫療保健及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服務。
- (二) 提供社區照顧據點服務，持續建構外展服務模式：藉由本家長青志工隊進行社區外展服務，關懷鄰近社區獨居長者，促進長者健康、尊嚴、參與、樂活、安老的晚年生活。
- (三) 辦理機構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專業輔療課程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專業

照顧品質。

##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 (一) 提供院內服務對象全方位的住宿生活照顧，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資源媒合及與家庭合作等啟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豐富服務使用者生活內涵、提高其自我認同感。
- (二) 運用專業發展性評估提供 12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兒童，音樂及園藝等課程、衛教諮詢、復健諮詢、家庭支持等服務，並連結社會資源減輕家庭負擔及社會之成本。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 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 千元 )	執行地點
1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953,000 本府：707,400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5,600	全市
2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一、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本局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合作聯盟方式，提供 0-3 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品牌、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  二、對象為針對設籍於新北市 0-3 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半年以上，幼兒送托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須加入本市合作聯盟，其送托家長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皆至滿 2 歲前 1 日止；另針對 2-3 歲原送托於加入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延長補助發放年齡至幼兒未滿 3 歲止。此外，凡參加合作聯盟的私立托嬰中心，市府將提供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久任獎金、投保薪資達標及友善職場獎勵等獎勵措施、特約醫護人員巡迴服務及到公托中心親子館的專屬使用日；居家托育人員亦提供加碼體檢和保險費用補助及協力圈等，以提升兩者的專業服務，使整體托育服務環境公共化，讓家長送托更為安心。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55,995	全市
3	辦理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業務督導	為瞭解受託民間團體實際營運情形與方案執行成效，並發掘問題與待改善事項，作為機構管理與後續計畫規劃與推動之依據，爰透過業務輔導稽查、聯繫會報、辦理在職研習等方式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一、辦理托嬰中心稽查。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912	全市
4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制實施，加強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與輔導，保障居家托育品質，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99,314	全市
5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一、提供諮詢、篩檢、陪同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服務與資源媒合。  二、依據家庭需求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家長提升親職教養能力，並透過社區定點療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4,340 (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 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 千元 )	執行地點
		育、到宅療育、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提供兒童及其家庭在地性與便利性之療育服務，增進偏遠地區資源。 三、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強化父母正確教養孩子的觀念，提升教養知能、改善親子關係暨提供家長間之情感支持。 四、提供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篩檢培力及巡迴輔導服務，以期提升其篩檢及照顧特殊幼兒之專業技巧。			
6	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暨臨時托育補助計畫	一、透過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臨時托育媒合服務，另於育兒資訊網中建置托育服務媒合平臺。 二、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未滿 3 歲( 就托於公私立托嬰中心 ) 及 12 歲以下 ( 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 ) 之弱勢家庭兒童，補助臨時托育費用。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800 (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全市
7	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	推動里里銀髮俱樂部先修班，鼓勵長者就近參與社會生活。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5,000 ( 民間捐款 )	全市
8	新北市獨居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	一、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強化關懷訪視服務能量，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長者居家安全。 二、建立通報窗口以受理關懷需求通報，並依據需求評估確認個別長者情形，提供個別化及專業化關懷、資源媒合與追蹤，提供獨居長者所需之相應資源，俾利提供適切及跨專業合作服務。 三、建構完善支持服務網絡，開發創新服務及方案，整合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以支持維護獨居長者關懷服務，讓獨居長者感受社會溫暖且照顧其身、心、靈，增進人際關係、增加性平意識、提升生活照顧品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1,388	全市
9	松年大學	一、為提升銀髮族精神生活品質，培養正當休閒娛樂，並擴大知識領域，規劃銀髮族生涯，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推展老人終身教育。 二、提供新北市年滿 55 歲以上的長者終身學習園地，課程包羅萬象，有養生、歌唱、舞蹈、語言、電腦、書畫等，讓長輩可以健康活到老、快樂學習到老。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6,632	全市
10	支持有愛・參與無礙	一、透過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另提供有嚴重情緒行為之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二、藉由房屋租金補貼及開辦社區家園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的居住環境。 三、整合身心障礙輔具及長照輔具資源服務、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個人助理等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437,066 中央： 62,233 本府： 1,865,266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09,567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機會。 四、開辦身心障礙樂活大學課程，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 五、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並進行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宣導。			
11	推展志願服務，擴大公民參與	<p>推動多元化志願服務項目，鼓勵社會各領域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本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鼓勵高齡者參與方針及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提升業務執行資訊化程度，擬定下列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成立高齡志工服務團隊：積極宣導及辦理說明會，協助團體備案、辦理訓練，透過實地輔導以提升團隊效能。</li> <li>(二) 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規劃適合高齡者參與之服務方案，提升高齡者投入意願。</li> </ul> </li> <li>二、發展多元志工方案：創新志工服務內容，活化服務型態，針對兒少志工規劃 V 世代小小志工營，促使志願服務向下扎根；針對家庭、企業及男性志工等規劃服務體驗、培力課程及創意方案等。</li> <li>三、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透過系列活動辦理，展現志願服務活力，以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li> </ul>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2,809	全市
12	新北市婦女樂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婦女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服務中心，進行婦團培力計畫、女性藝文展覽及辦理婦女服務方案等，並提供婦女相關資訊資源整合及全方位活動空間等。</li> <li>二、建構服務網絡：成立新住民及單親家庭關懷站，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li> <li>三、辦理婦女大學：結合公私部門共同開辦婦女大學課程，引領婦女學習成長，培養本市婦女權益種子人才。</li> <li>四、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打造友善孕婦城市，提供孕婦行的便利措施，補貼孕婦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之車資。</li> <li>五、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扶助等各項經濟協助。</li> <li>六、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多樣生育補助。</li> </ul>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17,857.703 中央： 26,376 本府： 75,134.703 新北市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 金： 16,347	全市
13	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強化團隊能量，實踐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li> <li>二、落實社區人才培育及辦理各項社區議題培力工作坊。</li> <li>三、整合多元資源，推動聯合社區服務工作，激勵社區自主</li> </ul>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3,150 中央： 900 本府： 22,250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及永續發展，提供社區相關服務方案經費資源。			
14	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表揚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彰顯家庭教育功能，並於活動中公開其事蹟，成為社會教育之楷模及下一代之典範。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6,668	全市
15	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方案	以社會福利為主題，帶動民間社團、由下往上，參與政策制定過程草根民主實驗。藉由籌備階段、辦理提案、審議、定案工作坊，透過多元宣傳及實踐投票機制，執行方案及彙集成果報告，實現全民參與政策目標。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000	全市
16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	<p>一、「奔向幸福儲蓄自立方案」</p> <p>(一) 提供就業自立措施：提供弱勢家庭就(創)業協助等服務，使有工作能力者能穩定投入經濟活動。</p> <p>(二) 提供教育投資措施：提供獎勵金，鼓勵弱勢家庭透過教育投資提升自我能力，儲備能量。</p> <p>(三) 提供資產累積措施：鼓勵弱勢家庭儲蓄並累積資產，符合方案規定者可獲得 1：1 相對提撥款。</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截至 111 年：執行儲蓄累積，追蹤參與者就業自立、教育投資情形。</p> <p>(二) 112 年：執行儲蓄累積，動支撥付各項儲蓄及獎勵金至參與者帳戶。</p>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231 ( 民間捐款 )	全市
17	街友六大輔導策略	為關懷照顧街友的安全，期能重新回歸社會，新北市政府積極建構街友輔導服務網，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勞政及各公私立街友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執行公共區域管理策略、通報查訪策略、社區關懷策略、安置輔導策略、醫療救護策略及就業自立策略等六項輔導策略。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76,594 本府： 13,000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3,594	全市
18	新北市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p>一、以本市「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為基礎，發展全齡派案與服務。</p> <p>二、進行脆弱家庭關懷輔導及追蹤服務：個案經本局評估轉介後進行家庭預防性服務工作、社區宣導活動以及專業人員訓練暨實務研討會等，並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多元化之服務，以落實脆弱家庭之關懷輔導及追蹤。</p> <p>三、強化網絡協商平臺機制並辦理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建立團隊合作及聯合討論機制。</p> <p>四、推行服務策略、落實服務推動：除擴大宣導，各局處規劃服務方案，主動及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之服務策略。</p>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7,240 本府： 1,940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300	全市
19	惜食分享車與惜食廚房	一、結合「新北惜食分享網」推動方案，照顧本市弱勢族群且強化在地社區照顧功能，整合民生乾貨、醃蔬果與生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5,000 ( 新北市公益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 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 千元 )	執行地點
	實施計畫	鮮食品，強化資源有效再利用。 二、設置惜食廚房，並透過冷藏車配送至惜食廚房或新北市較偏遠地區之供餐點，期減少資源浪費並強化服務弱勢民眾之能量。		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0	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一、自立少年培力：強化轄內安置教養機構自立生活準備訓練，協助少年於結束安置前即已充分準備，足以面對未來獨立生活之挑戰；另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共構少年自立生活協助資源網絡。 二、社區弱勢少年支持：針對社區內弱勢家庭及中輟、逃學、逃家之少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外展服務方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行為與生涯輔導、職業探索及心理支持服務。 三、非行少年關懷：結合相關單位資源，對於偏差行為少年、司法轉向處遇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之關懷輔導服務，期能引導少年自我成長及自我改變，並重新與家庭成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少年潛力發展：結合文化局、教育局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7,198 中央： 1,600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5,598	全市
21	棄嬰服務工作暨兒童少年收出養、監護權訪視調查	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針對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及收出養訪視調查案件，對案家進行調查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裁定時參酌，以保障兒童少年之權益，詳如下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服務：針對法院交辦之離婚、停止親權、假處分、確認婚姻關係無效、探視子女、非婚生子女經認領、監護權歸屬、變更姓氏等案件，進行家庭訪視，並完成調查評估報告及建議，以作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二、兒童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暨無依兒少收出養服務：針對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收出養案件，就案家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收(出)養動機、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宜性進行訪視調查，並完成調查評估報告及建議，以作為法院裁定之參考，亦針對本市監護之無依兒少收出養案件，進行媒合、漸進式接觸、試養及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程序等相關工作。 三、私下收出養補正媒合服務：針對收出養新制施行前已將兒童少年接回家中照顧之本市收出養人，進行兒童出養必要性評估、為收養人提供親職準備教育課程、進行書面資料審核、會談、訪視調查及辦理審查會，並完成收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8,015 (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出養評估報告。 四、棄嬰安置服務：針對本市棄嬰提供安置、戶籍登記、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完成指定監護人等相關服務。			
22	兒童少年安置、寄養服務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56 條及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二、寄養、類家庭及機構安置：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始能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 三、親屬安置：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因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且能與原生家庭保持連結，經社工員評估個案家庭狀況與資源網絡，協調相關親屬代為照顧，使安置兒童及少年盡可能留在熟悉的生活系統，以利家庭重建，故提供親屬安置補助費用，減輕親屬照顧壓力。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93,330 本府：266,230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100	全市
2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500 (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全市
24	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一、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專案推動小組。 二、整合各局處資源，持續運用資訊系統推動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透過資源平臺連結社團、企業、宮廟、宗教及個人等民間資源，即時媒合供需，對於弱勢族群能有更多的照顧。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0	全市
25	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提升專業服務，結合專業民間資源推動服務方案，深化社區預防宣導，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預防，提供被害人各項福利方案及補助。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05,385 本府：210,928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4,457	全市
26	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照顧服務	一、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及與家庭合作等啟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並積極媒合相關資源，讓身心障礙者之照護福利更加豐富及落實。 二、依據個別服務目標及教育目標提供適宜的跨科際專業整合教養服務及家庭支持方案。 三、開辦陶藝、美術、輪標舞、園藝治療、手工香皂、音樂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71,751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 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 千元 )	執行地點
		治療、合聲打擊樂、地板滾球、體適能、生活教育等課程活動，豐富服務使用者生活內涵、提高其自我認同感。 四、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生活、醫療照護、衛教宣導、復健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 五、提供輔具評估、二手輔具媒合及專業知能訓練。			
27	仁愛之家院民福利照顧服務	一、提供 24 小時住宿型機構服務：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及保護安置老人安養護照顧，含食、衣、住、行、文康、身心活化、靈性關懷、休閒育樂、醫療保健及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服務。 二、持續延伸社區外展服務：為促進長者健康、尊嚴、參與、樂活、安老的晚年生活，藉由本家長青志工隊進行社區外展服務，關懷鄰近社區獨居長者。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06,231	全市

